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-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、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：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事项已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2022-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

闲置自有资金，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；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公司将组成工作小组，根据金融形势和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活动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1、委托方式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，审慎选择受托方，指定其进行理财。

2、委托理财额度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委托理财实施期：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4、投资方式：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货币型基金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；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可控类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理财产品。

5、委托理财协议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受托方的审慎评估，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、期限和金额的确定，资金的调拨及理财业务合同和协议的签署等事宜，授权期限与委托理财实施期一致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中国银行、工商银行、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，预计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如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21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,013,160,577.27	3,871,746,426.51
负债总额	1,274,724,294.00	1,210,002,489.69
净资产	2,738,436,283.27	2,661,743,936.8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	2,736,741,459.52	2,659,963,731.87
	2021年1-12月	2021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05,028,728.40	-53,458,797.01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该金额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2.75亿元的145.45%。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。通过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投资收益，从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业务开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，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，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2022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-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实施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-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2021年1月1日-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60,420.00	40,200.00	405.85	20,220.00
	合计	60,420.00	40,200.00	405.85	20,220.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	15,000.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(%)					5.48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(%)					1.95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	20,220.00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	39,780.00
总理财额度					60,000.00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